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715號

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

被告 楊慧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078元，及如附表「計息本金」欄所示金額自如附表「起息日」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67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20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0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3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向訴外人嚴文志分期付款購買車輛，而與
02 伊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價金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由被告
03 自民國112年12月17日至116年11月17日止，分48期，按月
04 給付本息8,490元，嚴文志並將對被告之分期款及系爭契約
05 所生債權讓與伊。詎被告自第25期起（應繳日為114年12月1
06 7日）即未依約繳款，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被告喪失分期
07 償還之利益，迄今尚欠本金17萬3,522元及利息未清償，為
08 此，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09 告應給付原告17萬3,522元，及自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2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分期攤
15 還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15頁），內容互核相符。而
16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7 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8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
19 為真實。

20 (二)按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
21 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
22 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有
23 明文。次按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亦
24 為同法第71條前段所明定。經查，系爭契約第7條第1款雖約
25 定：「債務人（即被告）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
26 其分期償還之利益，受讓人（即原告）得不經通知要求立即
27 清償全部債務。債務人並同意受讓人對到期未付之各期分期
28 價款按年息16%逐日計收遲延利息：(1)債務人未依本契約書
29 約定清償債務，或償付費用、稅捐。」，然未就使被告喪失
30 分期利益之積欠總額為任何限制，顯已牴觸前揭民法第389
31 條保障買受人權益之強制規定，應屬無效，是本件需待被告

01 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原告始得請求被告給付全
02 部未受清償之價金。又被告自114年12月17日起至本件言詞
03 辯論終結日即115年6月22日止，遲付之本金金額共計為4萬
04 5,078元（計算式：6,188元+6,270元+6,353元+6,438元
05 +6,523元+6,609元+6,697元=45,078元），未達總價款5
06 分之1即6萬元（計算式：300,000元 $\times$ 1/5=60,000元），揆
07 諸上開說明，被告就第32期以後之價金尚未到期，因此原告
08 請求被告給付已到期（即第25至31期）價金共4萬5,078元，
09 應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10 (三)再查，被告就系爭契約所定分期價金既尚未全部到期，則就
11 第25至31期（即應繳日114年12月17日至115年6月17日間）
12 之各期分期款，原告僅得請求被告給付自各期應繳日翌日起
13 算之利息。準此，原告請求被告就如附表「計息本金」欄所
14 示金額，分別給付自如附表「起息日」欄所示之日起均至清
15 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尚無不可，逾此部分請
16 求，要屬無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8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
19 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21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
23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5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26 述，併此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附表：

期數	計息本金（新臺幣）	起息日
25	6,188元	114年12月18日
26	6,270元	115年1月18日
27	6,353元	115年2月18日
28	6,438元	115年3月18日
29	6,523元	115年4月18日
30	6,609元	115年5月18日
31	6,697元	115年6月18日
合計	45,078元	--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2,670元	
合 計	2,670元	